

提升效率振興管治

全國政協委員、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 (17-07-2003)

近期市民對政府不滿情緒似乎有增無減，政府的管治威信也直接受到影響。除了因為經濟持續不景氣之外，政府措施未能及時有效落實也是重要因素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必須在廣大市民擔心及關注的重要問題上，提出靈活和可行的解決辦法，讓大家看到一個有效率的政府積極地逐步解決問題。在此，我提出三項建議供政府參考。

首先，在《基本法》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上，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之後，雖然已作出五十多項修訂，草案內容甚至較英、美等國家，以至前港英政府訂立的同類法例更為寬鬆，理應支持，可惜在七月一日數十萬人上街後，自由黨主席田北俊也退出行政會議，令政府要押後恢復二讀草案。但立法工作總不能無了期拖延。況且立法工作也應按《基本法》辦事，沒有人會反對這原則。

因此，本人在此建議，政府大可以將國安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：凡涉及現行法例的項目，一概原封不動地保留；只有新增項目（相信數目很少），才提出相關的條例草案。這樣既可消除一些人士的憂慮，也可大大減少新處理的立法項目，討論也可更集中和有效率，相信可做到皆大歡喜的局面。

第二、政府在過去幾年來提出了不少政策和措施，並得到社會上普遍的接受與支持。可惜因為一些技術性的因素，令這些措施只聞樓梯響，市民也對政府產生一個「議而不決」的印象。

因此，政府應該加快落實這些措施。例如新論壇兩年前已倡議，香港應該「引活水救經濟」，吸引亞洲區內（包括台灣），具一定經濟能力的人士自費來港，以市場價格享用香港的公、私營醫療和教育服務，而合法居港滿七年後可成為永久居民。這不但可以為專業人士創造職位，而且更加能夠刺激本地消費，製造出更多就業機會。

第三、香港不少人提出，特區政府應與中央磋商，放寬內地人來港投資股票或置業。

其實，目前內地已有不少人移民海外，令內地的資金流到外國。香港已有很多人在內地投資和置業，不少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也在港吸納了不少本地和海外資金。



我認為在兩地對等的原則下，特區政府大可與中央研究，在一定規範（例如金額）的大前提下，容許內地人來港置業或投資，讓兩地達致更平衡和互利的關係。

(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太陽報)